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行业标准

FL 1170

HB 6121-2011
代替 HB 6121-1999

航空机载设备外贸履历本及产品合格证

Logbook and product certificate of airborne equipment for foreign trade

2011-07-19 发布

2011-10-01 实施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HB 6121-1999 《航空机载设备外贸履历本及产品合格证》。

本标准与 HB 6121-1999 《航空机载设备外贸履历本及产品合格证》相比，主要有以下变化：

- a) 按 GJB 6000-2001 《标准编写规定》对标准的内容设置和编排进行了适当的调整和补充；
- b) 增加了软件产品、软件部件安装、更换及升级的记录要求；
- c) 增加了“内容可剪裁”的规定；
- d) 增加了履历本和产品合格证文件编制及装订的要求。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 是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营第三五一厂、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国营第一一四厂、国营第一七二厂、国营第五〇三厂、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徐阿玲、王梅芳、吕萍、金惠杰、张平安、徐翠、张淑英、黄海平。

本标准 1987 年 10 月首次发布，1999 年 7 月第一次修订。

航空机载设备外贸履历本及产品合格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航空机载设备外贸履历本及产品合格证的格式、印刷、填写及计算机辅助编制的要求。本标准适用于航空机载设备外贸履历本及产品合格证的编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含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JB 451A-2005 可靠性维修性保障性术语

GJB 2489 航空机载设备履历本及产品合格证的编制

HB 5947 航空机载设备可靠性名词术语与定义(寿命部分)

HB 7729 航空产品 CAD 文件管理规定

3 术语和定义

GJB 451A-2005、GJB 2489、HB 5947 和 HB 7729 确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软件部件 software subassembly

载有程序、结构独立的载体，不能独立使用，是产品的组成部分。

3.2

软件产品 software assembly

载有完整独立功能程序的载体，可以是零部件的组合，产品组合，部件和产品的组合，或者是有一个或若干个独立功能程序的一个载体。

4 要求

4.1 帧面

履历本和产品合格证的幅面一般为 32 开 (185mm×130mm)。

4.2 格式和内容

4.2.1 格式

履历本的封面和正文格式、尺寸见附录 A，未注尺寸部分应居中。允许采用折叠页，或增设续表、续页。

产品合格证的封面和正文格式、尺寸见附录 B，未注尺寸部分应居中。表格可以分页单列。

4.2.2 内容

4.2.2.1 履历本包含的内容及其顺序如下：

- a) 封面；
- b) 验收证明；
- c) 简要技术性能；
- d) 配套；
- e) 特殊说明；
- f) 寿命；